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姿町  
電話：02-23113001#412  
傳真：02-23117851  
電子信箱：tzuting19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1261100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61100190.pdf、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.odt)

主旨：「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務字第112611001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土石採取法第1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